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(103.1.23)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(103.6.12)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為確保內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參與評鑑過程之公平性、評鑑標準一致性及評鑑結果客觀性，特辦理自我評鑑研習。
- 三、本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內部自我評鑑研習。並於每次外部自我評鑑實施前舉辦外部自我評鑑講習或說明會。
- 四、自我評鑑研習之專業講座，由校長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中遴聘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具有部頒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二) 具高等教育行政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，並以兼具教授資格者為優先。
 - (三) 具評鑑專業機構相關主管經驗。
- 五、自我評鑑研習應包括部頒評鑑法令規範、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、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辦法、校定自我評鑑相關規定、自我評鑑的意義與目的、評鑑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、評鑑委員應遵守規範與原則等。
- 六、本校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每年至少須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，且時數應達三小時以上。
- 七、本校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於外部自我評鑑實施前，參與本校或本校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說明會。
- 八、參與內部自我評鑑研習之教師，本校應給予公假，並核發研習證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